附件2

钱塘区民办中小学核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 **评分方法** | **学校自评** | | | **考核分** |
| **印证材料名称** | | **分值** |
| 1.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 学校章程规范，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效运行，举办者符合法定条件，保障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履行职责 | 4 | | 章程内容有不合法之处的，扣1分；董（理）事会、监事会（监事）不符合规定或不能有效运行的，扣1分；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扣1分；未设立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或没有为学校党组织、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扣1分。 |  | |  |  |
| 2.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 4 | | 举办者出资履行到位的，得1分；学校有稳定办学经费来源的，得1分；学校土地和校舍权属证明均登记在学校名下的，得2分，学校校舍为合法租赁的，得1分。 |  | |  |  |
| 3.合法聘用教师 | 教师持“证”上岗，并实行聘任（劳动）合同管理，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 | 4 | | 每发现1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教师上岗的，扣2分；未实行教职员工聘任合同管理的，扣1分；未将师德要求纳入聘任（劳动）合同的，扣1分。 |  | |  |  |
| 4.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 | 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率达到100%及以上，工资待遇达到同类公办学校90%及以上或比上年度增加5%及以上，自主筹集并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且能满足教师年度培训计划需要。 | 9 | | 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率、教职工工资待遇水平、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保障3项中有1项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有2项未达到要求的，扣6分；3项都未达到要求的，扣9分。 |  | |  |  |
| 5.依法保障学生  权益 | 落实相应学段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身心健康。 | 2 | | 无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制度的扣1分；有学生资助政策不落实的，每1起扣1分；查实学校或教师有严重侵犯学生身心健康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6.规范招生行为 |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收费标准等应经备案或批准并建立公示制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进行招生。 | 10 | | 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未按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公示的各扣2分；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批准备案并公示的扣1分；查实未按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办法招生的，每1起扣2分。 |  | |  |  |
| 7.规范教育教学活动 |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教育教学行为。 | 15 | | 被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查实违规分班、违规补课、违规使用教材和学科教辅材料、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扣15分；被区教育局查实违规分班、违规补课、违规使用教材和学科教辅材料、未按规定执行课程计划等相关要求的，扣10分。 |  | |  |  |
| 8.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 经批准备案的年学费收费标准与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标准相对适度；按规定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等费用；建立学费专用账户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18 | 8 | 民办学校年学费收费标准（生均）/同类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2倍（含）以内的，得8分；2倍以上3倍（含）以内的，得4分；3倍以上的，本小项不得分。 |  |  | |  |
| 10 | 未建立学费专用账户或学费专用账户未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扣2分；每查实1起违规收费行为的扣2分。 |  |  | |  |
| 9.规范财务管理 | 学校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提取学校发展基金；学校所有收支均纳入学校账户管理，无账外账；每年度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 10 | | 制度不完善、不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每发现1项扣3分；关联交易明显有失公允、未依法提取学校发展基金、存在账外账的，本项不得分；财政各类补助未专款专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10.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 建立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机制。 | 6 | | 日常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视严重程度每项安全隐患扣0.1—3分；每发生1起校园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2分；食堂采购未纳入区级大宗物品统一采购或未实施定点采购的扣2分；发生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4分。 |  |  | |  |
| 11.积极创建省现代化学校 | 按要求进行省现代化学校创建工作。 | 10 | | 积极参加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创建申报的得1分，通过区级预审的得2分，通过市级预审的得6分，通过浙江省现代化学校验收的得10分。 |  |  | |  |
| 12.提升学校硬件水平 | 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 4 | | 学校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生均集中绿地面积、各类教室面积4项指标中达到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2005年版）中的Ⅱ类学校及以上标准的，每项指标得1分。达到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2005年版）中的Ш类学校标准但未达到Ⅱ类学校标准的，每项指标得0.5分。低于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2005年版）中的Ш类学校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  |  | |  |
|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满足日常教育教学需要。 | ６ | | ①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达到7.5平方米以上、中学达到10.2平方米以上，得1分。  ②学校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各1间以上，得１分；每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面积分别不小于96、90平方米，得１分。  ③每百名学生拥有功能教室、创新实验室及学科教室的数量2间及以上，得１分。  ④生均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面积小学达到4.5平方米以上、中学达到5.8平方米以上，得1分；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条件（照明符合《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得1分。 |  |  | |  |
| 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配备、校园网络满足日常教育教学需要。 | ６ | | ①根据课程设置要求配备必要教学仪器设备，初中、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3500元、4300元，得2分。  ②每班教室均应配置100M bps及以上网络接口，学校有效生机比达到7:1，师机比达到3:1，所有教师办公室配备计算机，学校应建有校园计算机网络系统、具备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电视系统、校园通讯系统和校园安防系统等功能，得2分。  ③初中、小学生均图书分别达到40册、30 册，得２分。 |  |  | |  |
| 1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 教师结构合理 | ５ | | ①初中、小学生师比分别达13.5:1、17:1，得1分。  ②在学历上达到如下要求：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100%，其中本科率90%及以上；初中专任教师100%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的得2分。  ③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和高级职称的比例达到55%及以上其中高级职称比例达到10%及以上。符合的得2分。 |  |  | |  |
| 专业团队建设计划  开展。 | 4 | | ①《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三年规划（含骨干、名师培养计划）》和每个教师的《个人专业发展三年规划》，有方案、有实施。积极参加区级及以上各类教研活动。得2分。全年请假超3人次或无故缺席1人次，本小项不得分。  ②教科室、教研组、备课组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安排；近三年有备课组、教研组或教科室等受到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得2分。 |  |  | |  |
| 提升教育科研水平。 | 4 | | ①学校有“课程育人”的统领性研究主课题，形成区市省三级课题网络；课题立项、课题实施、论文案例指导等过程记载规范、有效。得2分。  ②科研成果、论文获奖、成果物化等方面有成效。得2分。 |  |  | |  |
| 14.加 强  校务规范化管理 | 控制学校班额人数 | 2 | | 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2010年后建成的学校学生数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学生数不超过2500人)，2010年前建成的学校学生数不超过24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学生数不超过3000人)。班额和在校学生数未同时达到的不得分。 |  |  | |  |
| 落实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 2 | | 建立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及设备报废更新制度；教室、专用教室、公共用房，制定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资产账实相符。全部做到的得2分。 |  |  | |  |
| 规范师生食堂餐饮管理。 | 4 | | ①师生伙食账目分开，得1分；未达不得分。 ②伙食费专款专用，除开支食堂必需的水电气外，没有开支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堂设备的现象，得1分；未达不得分。③每学期盈亏比例不超过4%，得1分；未达不得分。④定期（一般每月一次）向家长公示伙食费的收支情况，得1分；未达不得分。 |  |  | |  |
| 15.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德育体系完整，立德树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思想；目标明确，机制健全，内容丰富，方法得当，载体多样，特色鲜明；心理健康服务完善。 | 4 | | ①全员德育工作到位，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机制。得１分。  ②重视发挥课堂教学德育工作主渠道作用，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得1分。  ③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落实理想信念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专题教育。得1分。  ④心理健康课开课率达到100%；有规范的团体辅导室和个体咨询室，有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心理咨询室活动开展正常。得1分。 |  |  | |  |
| 加强音体美劳教育，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开齐开足课程，教学秩序规范；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 | ６ | | ①严格按课程改革要求开齐开足开好音体美劳等课程，得1分。  ②配齐配足师资和教学设施，开展特色体育项目。按规定组织教学，教学秩序规范，得1分。  ③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一课时，形成符合学生特点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或方案，得1分。  ④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得1分。  ⑤初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8%及以上，得1分。  ⑥初中、小学青少年近视率每年下降1%，得1分。 |  |  | |  |
| 按要求参加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教育学院组织的教学质量考核。 | 5 | | 积极参加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教育学院组织的语、数、科、英、体、美、音、信息等学科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得5分，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  |  | |  |
| 16.加强和谐家校氛围建设 | 提升家长满意度 | 6 | | 满意度在95%及以上，得6分；90%（含）—95%，得4分；85%（含）—90%，得2分；85%以下，不得分。 |  |  | |  |
| 基础分合计 | | 150 | |  |  |  | |  |
| 17.奖励加分 | 办学特色突出，成效明显 | ３ | | 学校获得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加３分；学校被列入市级及以上改革试点的，加２分。 |  |  | |  |
| 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情况 | 2 | | 参保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50%及以上的，加2分；占20%以上的，加1分。 |  |  | |  |
| 实行独立董事（理事）制度 | 1 | | 董（理）事会中有1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理事）的，加1分。 |  |  | |  |
| 奖励分合计 | | 6 | |  |  |  | |  |

备注：

1．每1大项得分最高为该项赋分值。除有注明外，其他有扣分情况的则扣完该大项分值为止。